



灵台县西屯镇小村等 2 村 2026 年消费帮扶 优质产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台县西屯镇小村等 2 村 2026 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由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灵发改字〔2026〕41 号文件批复，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已由灵台县交通运输局以灵交复〔2026〕11 号文件批准，项目业主为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县级政府配套资金及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灵台县西屯镇小村等 2 村 2026 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 项目概况及技术标准：

2.1 项目概况

灵台县西屯镇小村等 2 村 2026 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涉及线路分布在西屯镇小村村和柳家铺村，路线全长 2.705 公里。其中：主线全长 0.475 公里，线路起点与泾灵路平交，终点位于小村村南坡社十字路口；支线 1 全长 0.61 公里，位于柳家铺南头社安置点内；支线 2 线路长度 965 米，支线 3、4、5 线路长度均为 85 米，均位于小村村南坡社安置点内；支线 6 线路全长



0.4 公里，位于柳家铺南头社安置点内。

2.2 技术标准

项目主线采用部颁《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四级公路（I 类）标准设计，改建后路基宽度为 6.5 米，路面宽度为 6.0 米；支线采用部颁《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四级公路（II 类）标准设计，改建后路基宽度为 5.0 米/5.5 米，路面宽度为 4.0 米/4.5 米；路线设计时速 15 千米/小时，路基洪水频率为 1/15。

3. 建设内容及规模

3.1 路基工程

挖除旧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层 1935.45 立方米，挖土方 1162.5 立方米，灰土（6%）换填软基 712.5 立方米，现浇 C20 水泥混凝土边沟 749 米，盖板边沟 176 米。

3.2 路面工程

18 厘米厚石灰稳定土基层 13370.1 平方米，18 厘米厚 C35 水泥混凝土面层 12198.6 平方米，钢筋 0.447 吨，培路肩 344.77 立方米。

3. 项目概算：214.1667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F80/1-2017）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

6.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7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6 年 11 月 22 日。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施工标段，选择 1 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各项证件齐全且合法有效；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少完成过 1 项四级公路（Ⅱ类）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以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并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五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可不受业绩限制参与本项目投标，但必须履行招标文件中其他一切规定和标准。

2.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少担任过 1 项四级公路（Ⅱ类）或以上公路工程或公路永久性桥梁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以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同时投标截止时间的上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提供参保证明）。

（2）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 3 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公路永久性桥梁工程施工经验，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少担任过 1 项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施工的技术负责人，（以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的上半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提供参保证明）。

（3）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交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级）和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没有处于被关停、财产冻结状况。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该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报告；

6.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7. 凡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cn/) ”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信息，并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发生行贿犯罪行为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7 月 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09时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下载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登记时填报清楚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西屯镇人民政府

地 址：灵台县西屯镇街道

联系人：景鸿强

电 话：0933-3761002

监管部门：灵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灵台县南大街 35 号

联系人：李林生

电 话：0933-3621009

招标代理机构：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泾滩路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联系人：边 阳

电 话：0933-3628069

